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16-01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6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东类型	股份数量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2	广东明珠	2016/3/30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6-010)。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第一条(四)项中的“召开地点”应更正为:“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于2016年3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4月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二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6日

至2016年4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2:0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任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议《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6-22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48,证券简称:长城信息)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4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展顺利,无重大变化,仍会按原计划继续积极推进;

3. 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4. 除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及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6-1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预付土地款退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5月28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让与国有建设用地预付款项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科技公司”),作为表决方,本公司与子公司统称“公司”与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粤桂办”)签署拟让与国有建设用地预付款项的《协议书》。为加快推动国光电子产业园建设,同意梧州科技公司与粤桂办签署拟让与国有建设用地的预付款项协议,梧州科技公司向粤桂办预付拟让与该土地款58,000万元人民币,拟受让梧州龙湖镇的土地约600亩,粤桂办将协调梧州市国土资源局拟出让的国光电子产业园内国有建设用地事宜。

二、交易进展

考虑到该等土地目前尚不具备出让条件,经双方友好协商,截至2016年3月11日,粤桂办已按照《协议书》约定将预付款项5,000万元人民币及相关资金占用费96.67万元人民币

退还给梧州科技公司。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回预付土地款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风险。

公司将继续贯彻公司自身产业向西南转移的战略,与粤桂办进行沟通和协商,落实国光电子产业园项目用地,建设国光西部电子产业基地,打造行业技术创新和服务平台。

公司将继续跟进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拟让与国有建设用地的《协议书》

3. 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6-1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预付土地款退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5月28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让与国有建设用地预付款项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科技公司”),作为表决方,本公司与子公司统称“公司”与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粤桂办”)签署拟让与国有建设用地预付款项的《协议书》。为加快推动国光电子产业园建设,同意梧州科技公司与粤桂办签署拟让与国有建设用地的预付款项协议,梧州科技公司向粤桂办预付拟让与该土地款58,000万元人民币,拟受让梧州龙湖镇的土地约600亩,粤桂办将协调梧州市国土资源局拟出让的国光电子产业园内国有建设用地事宜。

二、交易进展

考虑到该等土地目前尚不具备出让条件,经双方友好协商,截至2016年3月11日,粤桂办已按照《协议书》约定将预付款项5,000万元人民币及相关资金占用费96.67万元人民币

退还给梧州科技公司。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回预付土地款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风险。

公司将继续贯彻公司自身产业向西南转移的战略,与粤桂办进行沟通和协商,落实国光电子产业园项目用地,建设国光西部电子产业基地,打造行业技术创新和服务平台。

公司将继续跟进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拟让与国有建设用地的《协议书》

3. 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43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 提名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4.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5.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6.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7.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8.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9.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10.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11.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12.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13.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14.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15.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16.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17.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18.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19.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0.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1.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2.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3.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4.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5.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6.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7.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8.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9.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0.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1.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2.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3.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4.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5.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6.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7.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